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田秀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04 至今，任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轨道交通专用通信设备、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轨道交通运维产品、服务及其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1 号院 1 号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东方智汇 29.4039%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持有东方智汇任何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田秀臣、田秀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至今；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田秀臣、田秀华为兄弟关系。田秀华与田秀臣于 2022 年 5 月 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双方应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应在东方智汇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双方均无异议的，一致行动期限自动续期 5 年。鉴于石永玲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方式取得田秀臣持有的东方智汇全部 29,924,178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田秀臣将不再持有东方智汇股份，与田秀华不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田秀臣与田秀华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田秀臣
股份名称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3,672,480股，占比52.7393%	直接持股 29,924,178 股，占比 29.403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748,302 股，占比 23.335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61,253 股，占比 35.23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1,227 股，占比 17.50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相关股份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离婚财产分割导致，后续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田秀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变动事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2）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25）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36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田秀臣

2025 年 6 月 27 日